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重要的
前期差错更正情况

专 项 说 明

大信核字 [2009] 第 2-0082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重要的
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大信核字（2009）第2-0082号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、2008 年度的利润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、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并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大信审字(2009)第 2-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贵公司在本年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：

贵公司 2007 年度按 30%的所得税税率计提所得税费用 5,460,745.35 元；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，南阳市卧龙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贵公司 2007 年度可以享受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，所得税税率减按 15%，2007 年度应缴所得税为 3,351,286.61 元，较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减少应纳所得税 2,109,458.74 元。

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后应纳所得税差异，贵公司作为会计差错更正，此项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为 2,109,458.74 元，已对 2007 年度报表进行了调整，有关科目的影响如下：

科 目	原报表数	调整数	调整后报表数
盈余公积	7,678,508.95	210,945.87	7,889,454.82
未分配利润	58,387,766.23	1,898,512.87	60,286,279.10
所得税费用	5,460,745.35	2,109,458.74	3,351,286.61

鉴于上述重要的前期差错，贵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更正。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情况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 2008 年度贵公司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情况，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经进

中 国 武 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徐婧

2009 年 3 月 28 日